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俊彥校長

紀錄：陳素蓉

執行長：高文芳

出 席：陳龍英、蔡文祥、彭德保、林振德（馮品佳代）、裘性天、郭建民、張仲儒（張翼代）、吳重雨、劉增豐（缺）、張豐志、黎漢林、林振德代院長（戴曉霞代）、毛仁淡、詹海雲（請假）、黃志彬、高文芳、黃鎮剛、周景揚（請假）、高凱（缺）、周倩（缺）、任維廉（請假）、陳信宏（請假）、陳俊勳（缺）、廖威彰、劉復華、蔡今中（缺）、謝有容（請假）、郭義雄（缺）、石至文（請假）、謝續平、林志生（請假）、林進燈（吳重雨代）、李嘉晃、陳榮傑（請假）、黃遠東、唐麗英（缺）、鄭復平（缺）、郭正次、楊永良（請假）、陳泰谷（缺）

列 席：謝漢萍、賴映杰、顧淑貞、趙振國、李金蘭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1.本校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修訂，請將五年五百億宏觀之規劃列入計畫書中。
- 2.五年五百億之經費據瞭解以後由行政院負責分配。
- 3.以二十年作規劃，即兩個五年（十年）即應達到世界一流之目標。

### 二、執行長報告：

有關本校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各學院之資料將於 5/20（四）前送秘書室彙整，將儘速安排修訂小組聯席會議。

##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請審議「田家炳基金會捐款協助成立交通大學田家炳光電中心暨興建光電中心大樓協議書」（光電所提）

**說明：**1.「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之興建構想書已於 2004 年 3 月 29 號呈報教育部，總建築經費為 1 億 7 千 5 百萬元，其中田家炳基金會捐助 5 千萬元，校務基金支付 5 千萬元，擬請教育部補助 7 千 5 百萬元。如果未獲教育部經費補助，則將回歸原先 2003.1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通過之 1 億 5000 萬元的規劃來進行。

2.在與田家炳基金會協商後，雙方已擬好【田家炳基金會捐款協助成立交通大學田家炳光電中心暨興建光電中心大樓協議書】草案（見 P.3~P.5 附件一）。

**決議：**1.通過協議書草案。

2.將協議書名稱修正為「田家炳基金會捐款國立交通大學協助成立田家炳光電中心暨興建光電中心大樓」協議書。

2.為配合協議書第七條條文第一項於 2004 年底通過教育部核定，請儘速進

行細部計畫書報部。

3. 本案建築經費原則由田家炳捐款 5 仟萬元、校務基金 5 仟萬元，光電所及工學院劉增豐院長共同負責 2 仟 5 佰萬元；另 2 仟 5 佰萬元，若客家學院建築如期興建，且分配協議好之空間予 EMBA，則 EMBA 將逐年由節餘款及校管理費中提撥至校務基金內支持之。
4. 請將停車空間需求列入大樓建築規劃中。

**二、案由：**中華映管公司（華映）擬捐款興建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交映樓）及長期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與獎學金案。（顯示科技所提）

- 說明：**
1. 華映為促進企業與學界之產學合作，擬出資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萬圓整，在交大光復校區內興建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壹棟。
  2. 本案業經 93.04.3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討論，並依決議修訂意願書。（會議紀錄（稿）如 P.6~P.8 附件二）
  3. 交大擁有交映樓的所有權，華映有交映樓三分之一（含地下停車場）的使用權，另三分之一由交大使用於影像顯示方面的教學及研究，餘三分之一由交大參酌華映需求及意見，共同規劃使用。華映的使用權以 30 年為限，30 年後另議。
  4. 交映樓由交大負責土地規劃、建築設計、選擇營建承包商、營造施工等，華映則負責工程發包及簽約及付款事宜，交大華映雙方對建物的興建及使用互相尊重。
  5. 本案業於 93.05.07「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中就基地位置討論，擬將交映樓建在工四館西側之停車場，緊鄰田家炳光電大樓興建，並與田家炳光電大樓為形成一體的獨立兩棟大樓，兩棟大樓共同規劃設計。（會議紀錄（稿）及模擬圖如 P.9~P.12 附件三、四）
  6. 雙方有合作研究，華映提供每年壹到參仟萬元，以供合作研發專案，另提獎學金給予交大獎勵優秀學生之研發，以落實企業回饋社會之理念。
  7. 上述合作研究第一期為五年，但華映得依實際企業營運狀況，保留終止專案，由雙方指派各二員的產學合作研究委員會負責進行。
  8. 華映擬於 93 年 5 月 31 日由董事長林鎮弘與校長在交大的預定建地上簽訂意願書（草案如 P.13~P.15 附件五），以利雙方及時展開合作。

**決議：**1. 產學合作意願書修正後通過。

2. 意願書條文修正如下：

- (1) 一、出資興建建物：(二) 之條文修正為：「出資額：甲方出資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萬圓整。」
- (2) 一、出資興建建物：(三) 1. 之條文修正為：「甲乙雙方同意由乙方提供其學區內之土地，而由甲方出資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萬元興建壹棟大樓，該建物經雙方同意命名為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以下簡稱交映樓）。
- (3) 一、出資興建建物：2、建物規格及使用權 (1) 之條文修正為：「交

- 映樓應為地上七層樓、地下一層樓，共八層樓之建築物為原則。」
- (4) 一、出資興建建物：2、建物規格及使用權(2)之條文修正為：「地下一樓規劃為停車場之用，地上一樓規劃為會議廳之用為原則。」
- (5) 第一條第三項之條文修正如下說明：
- A) 一、出資興建建物：3之條文修正為：「關於交映樓之興建事宜，…甲方則負責工程發包、簽約及付款事宜。…」
- B) 本條文請謝教授依教育部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台(九一)高(三)字第九一〇一四八二八號函之相關規定與中華映管協調甲、乙雙方權責問題後修訂。
- (6) 新增條文(四)、「未盡事宜部分，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7) 請將停車空間需求列入建築規劃。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20

田家炳基金會捐款國立交通大學協助成立田家炳光電中心  
暨興建光電中心大樓

協 議 書

二 ○ ○ 四 年 月 日

# 田家炳基金會捐款國立交通大學協助成立田家炳光電中心 暨興建光電中心大樓協議書

立約人財團法人田家炳文教基金會（以下稱「甲方」）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稱「乙方」）為加強交通大學光電研究與教學，協議成立田家炳光電中心暨興建光電中心大樓（以下稱為本案），特立本協議書，雙方同意合作條件如下：

第一條：甲方認同乙方已有的“卓越光電中心”之理念，擬協助乙方以之為基礎來成立一“田家炳光電中心”之教學與研究實體，加速進行尖端光電研究與教學，加強兩岸與國際交流，從而達到成為世界一流的光電科技研究中心之目標。

第二條：為達上述目標，甲方同意捐款新台幣五千萬以協助乙方成立“田家炳光電中心”暨興建“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

第三條：乙方保證交通大學增設之“田家炳光電中心”將與其他所轄學院同等地位，列入組織架構圖表內作為該校教學與研究的實體機構，永遠直屬學校管理。其運作規畫等應依據本協議書附件之「田家炳光電中心計畫書」為藍本，於舉行本協議書簽署及新聞發佈會日同時將乙方現有的“卓越光電中心”更名為“田家炳光電中心”。

第四條：“田家炳光電中心”成立後，中心負責人應於每年九月將上一學年度運作概況寄香港田家炳基金會存查。

第五條：捐款方式

- 一、 甲方同意以捐贈配合款之方式來協助乙方成立“田家炳光電中心”並興建“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興建“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之建築工程的首期新台幣伍千萬工程款由乙方之籌措資金撥付，後期工程款則由甲方與乙方的資金以一比一的比例分期撥付。
- 二、 甲方捐款只可用於“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地面以上之工程費，並應設立專戶管理。
- 三、 甲方每次撥款不超過壹仟伍佰萬元，乙方申請撥款時須提交詳細之工程進度以證明用款的需要，並提交乙方對比資金已經具備或撥付的證明文件，以裨甲方與乙方的資金以一比一的比例分期撥付。

第六條：“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位置定於乙方校園中心（即目前交大光復校區工四館停車場與運動場十字路口之基地），設計上將彰顯其為一地標型建築物。大樓建坪面積達八千五百平方米以上，總興建經費估計為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

第七條：“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之預定興建時程如下：

- 一、 2004年底教育部正式核定本案。
- 二、 2005年大樓破土開工。
- 三、 2006年底前大樓落成。
- 四、 2007年正式啓用。

第八條：“田家炳光電中心”應為乙方之永久性研究與教學機構，不隨乙方之人事異動而有所變遷。

第九條：本協議書須由乙方校務規劃會議通過且向教育部備案，相關文件則作為本協議書之附件，協議書之約定也須經雙方同時簽署履行方屬有效。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田家炳文教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126 巷 1 號 10 樓  
統一編號：05353397  
代表人：田家炳

簽名： \_\_\_\_\_ 2004 年 月 日

乙方：國立交通大學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統一編號：46804706  
代表人：張俊彥

簽名： \_\_\_\_\_ 2004 年 月 日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蔡副校長代)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裘性天、郭建民、張仲儒、彭德保、張豐志、吳重雨、劉增豐(陳春盛代)、林代院長振德(戴曉霞代)、楊維邦、毛仁淡(廖光文代)、陳耀宗、會計主任(呂明蓉代)、黃靜華

列席：雷添福、謝漢萍、賴暎杰、趙振國

記錄：劉相誼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七月份中研院將召開每兩年一次的院士會議，都有許多海外院士回國開會。本校各院應儘量把握難得機會，邀請院士到校演講，或提供擬邀請名單由校長出函邀請。

###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三、總務處報告

#### 1.工程六館新建工程

截至 93 年 4 月 25 日工程實際進度 93.71 %，較預定進度 96.40 %，落後 2.69%。目前正趕工進行 2~4F 室內磨石子地磚鋪貼、5~7F 天花板工程安裝等。93 年 4 月 28 日辦理土木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追加減議價，工期至 93 年 6 月 27 日前完工。

#### 2.西區聯絡橋及引道工程

截至 93 年 4 月 26 日工程實際進度約 82.71%，較預定進度 81.14%，超前 1.57%。目前廠商正等待材料進場以進行人行道鋪面作業，預定完工日 93 年 7 月 20 日，實際可能提前完工。

#### 3.南大門新建工程

截至 93 年 4 月 26 日工程實際進度約 88%，較預定進度 95%，落後 7%。目前正趕工進行人行道及警衛亭之裝修工程，預定完工期限 93 年 4 月 30 日。

#### 4.機車 D 棚立體化改善工程

本工程已於 93 年 4 月 9 日竣工，預定 4 月 30 日辦理第一次驗收。

#### 5.第三招待所辦理進度

營繕組於 93 年 4 月 23 日邀集使用單位與設計單位針對建築師提送之細部設計圖說有疑義部份進行討論溝通並請建築師依會議結論修改。

### 四、圖書館楊館長報告

##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擬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借調本校資訊科學學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楊維邦教授擔任該校專任教授一案，請 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一點規定，教師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配合公務至國內其他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或配合科技發展、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國內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得辦理借調留職停薪。

2.另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三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

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3.本案業提資科系、電機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同意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三點規定借調二年。

二、案由：中華映管公司（華映）擬捐贈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萬圓整，在交大興建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交映樓）合約草案內容及基地位置確認，請討論。  
(光電所提)

說明：1.華映為促進企業與學界之產學合作，擬出資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萬圓整，在交大光復校區內興建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壹棟。

2.交大擁有交映樓的所有權，華映有交映樓三分之一（含地下停車場）的使用權，另三分之一與交大共同使用，餘三分之一由交大使用於影像顯示方面的教學及研究。

3.交映樓由交大負責土地規劃、建築設計、選擇營建承包商、營造施工等，華映則負責工程發包及簽約及付款事宜，交大華映雙方對建物的興建及使用互相尊重。

4.交映樓擬建在計劃中的光電大樓預定地（工四館前的停車場），緊鄰光電大樓興建，與光電大樓為形成一體的獨立兩棟大樓。

5.雙方有合作研究，華映提供每年壹到參仟萬元，以供合作研發專案，另提獎學金給予交大獎勵優秀學生之研發，以落實企業回饋社會之理念。

6.上述合作研究第一期為五年，但華映得依實際企業營運狀況，保留終止專案，由雙方指派各二員的產學合作研究委員會負責進行。

7.華映擬於 93 年 5 月 17 日由董事長林鎮弘與校長在交大的預定建地上簽訂意願書，以利雙方及時展開合作。

8.其他相關附件：(1)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籌建進度報告。

(2)基地位置圖。

(3)田家炳基金會協議書。

決議：1.修訂通過產學意願書。請將合約書改為意願書，較具緩衝彈性空間。

雙方意願書內容可參考台大、清大之合作模式，並請學校法律顧問閱畢定稿為妥。

2.請加註意願書之有效年限為：30 年。

3.將原說明 2.

交大擁有交映樓的所有權，華映有交映樓三分之一（含地下停車場）的使用權，另三分之一與交大共同使用，餘三分之一由交大使用於影像顯示方面的教學及研究。

修改為：

交大擁有交映樓的所有權，交大有交映樓三分之一（含地下停車場）規劃主導研究權並邀請華映共用參與，華映有交映樓三分之一的規劃主導研究權並邀請交大共同參與，餘三分之一由交大參酌華映需求及意見，共同規劃使用。華映的規劃主導研究權利以 30 年為限。未盡事宜，請依學校相關規定程序完成辦理手續。

4.將此意願書移請校規會作最後定案。



三、案由：擬進用總務處營繕組約用土木、水電技術人員各乙名，其薪資以交通基金學校統籌款支用，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明：1、本校總務處營繕組為配合辦理新興光復西區、竹北等各校區之開發與 SOC 卓越計畫建築物興建，擬約用土木技術人員乙名。

2、另為配合建築法和消防法，針對本校各校區（目前台北、新竹光復、博愛）校舍所有建築物安全及消防設備安全每年檢查作業之執行，擬進用營繕組約用水電技術人員一名，

3、上述兩名技術人員薪資，擬以交通基金學校統籌款支應，俾利整體校務建設工作正常進行。

4、本案前經簽奉 校長批示：「可，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並請向交通委員會告知之」在案。

決議：通過。

### 丙、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

一、案由：擴充業經施行之「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獎勵金支給要點」為「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由研發常務會議議決後送行政會議決議後施行。(研發處提)

說明：

1. 「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第五條本校研發成果技轉收入，依「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授權由研發常務委員會議訂定之。此部份業經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研發常務會議議決通過，今擬與本案一併送行政會議報告後施行。

2. 鑒於專利獎勵金及績優技轉中心獎助金之運用於校內並無相關規範，本處結合原有之「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獎勵金支給要點」（業經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將技轉及專利相關獎勵（助）金之運用彙整於「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中一併規範之。

3. 「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標示灰體字部分為對照「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獎勵金支給要點」新增之部分。

決議：通過。

散會：12:30。

##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劉育東主任委員

出席：林振德（請假）、裘性天、郭建民、楊維邦（張惠美代）、黎漢林、陳紹基（請假）

鄭復平、李昭勝、卓訓榮（請假）、陳一平（請假）、莊明振（請假）、劉紀蕙、陳泰谷

列席：謝漢萍、林煜祥、賴暎杰、趙振國

紀錄：葉智萍

甲、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中華映管公司（華映）擬捐贈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萬圓整，在交大興建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交映樓），請討論。（顯示科技研究所提）

說明：

- 1、華映為促進企業與學界之產學合作，擬出資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萬圓整，在交大光復校區內興建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壹棟。
- 2、交大擁有交映樓的所有權，華映有交映樓三分之一（含地下停車場）的使用權，另三分之一由交大共同使用，餘三分之一由交大使用於影像方面的教學及研究。
- 3、交映樓由交大負責土地規劃、建築設計、選擇營建承包商、營造施工等，華映則負責工程發包及簽約及付款事宜，交大華映雙方對建物的興建及使用互相尊重。
- 4、交映樓擬建在計劃中的光電大樓預定地（工四館前的停車場），緊鄰光電大樓興建，與光電大樓為形成一體的獨立兩棟大樓。
- 5、雙方有合作研究，華映提供每年壹到參仟萬元，以供合作研發專案，另提獎學金給予交大獎勵優秀學生之研發，以落實企業回饋社會之理念。
- 6、上述合作研究第一期為五年，但華映得依實際企業營運狀況，保留終止專案，由雙方指派各二員的產學合作研究委員會負責進行。

決議：

- 1、本案基地位置建議優先方案如下：(1)第一方案：在工四館西側之停車場，緊鄰田家炳光電大樓興建，並與田家炳光電大樓形成一體的獨立兩棟大樓，兩棟大樓共同規劃設計，惟須盡量保留現有綠地。(2)第二方案：圖書館前景觀大道跨越環校

道路之偏北側空地（即籃球場旁空地）（詳如附件）。

- 2、請劉育東老師先繪製上述二方案之模擬圖，再與謝漢萍老師討論，本會授權其決定採第一方案或第二方案。

附帶決議：不論選擇何項方案，若因此影響運動場地設施，未來應尋找其它適當地點替代，使全校運動場地設施總量維持不變。

## 二、案由：光復北校區電力總受電站建築物新建案，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 1、辦理依據：依 93 年 03 月 25 日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和 93 年 4 月 7 日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基地位置案辦理。
- 2、辦理理由：為配合台電公司高壓用電戶改壓及第三招待所興建、北大門景觀美化改善等三要件需求，擬採先建後拆方式，預定於九十四年度辦理光復校區北區總受電站建築物遷移至污水處理場西側空地（原台電特高壓拆除電塔旁）新建，新建物面積約 350 平方公尺及九十五年度北區廿棟館舍用電設施安置及原北大門兩棟舊受電站拆除等作業。
- 3、建物說明：
  - (1)地下化可行性：查電力為校區運作之母，為求供電安全品質，實不宜地下化，且台灣電力公司亦鼓勵用戶供電地上化，本校為走向國際化，在配合各項教學研究提升同時，故擬採地面層施作，且為求隱密性日後將配合事務組園藝綠化本建物本體。
  - (2)環境評估：本建物四週林密且距離清華大學宿舍 100 公尺以上，無論視覺感及隱藏性均因加強綠化植栽達到。
  - (3)加強電磁幅射：本建物擬於內牆及頂版採用鉛板等材質施做，一則防電磁波，另一則可阻絕噪音等維生疑義。
- 4、本案擬於審議後，即行辦理下列後續作業：
  - (1)細部設計及申請新建及拆除執照：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細部設計等程序作業，且向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相關單位申請新建及拆除建照執照證明文件。
  - (2)上網公開閱覽及公開招標：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商施工和履約管理作業。

決議：本案原決定之基地位置（即污水處理場西側空地）因靠近學生十一舍，有影響住宿學生視覺景觀之虞，建議擇期由學務長、總務長、營繕組長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現場探勘以尋找是否有其它更適當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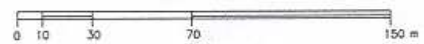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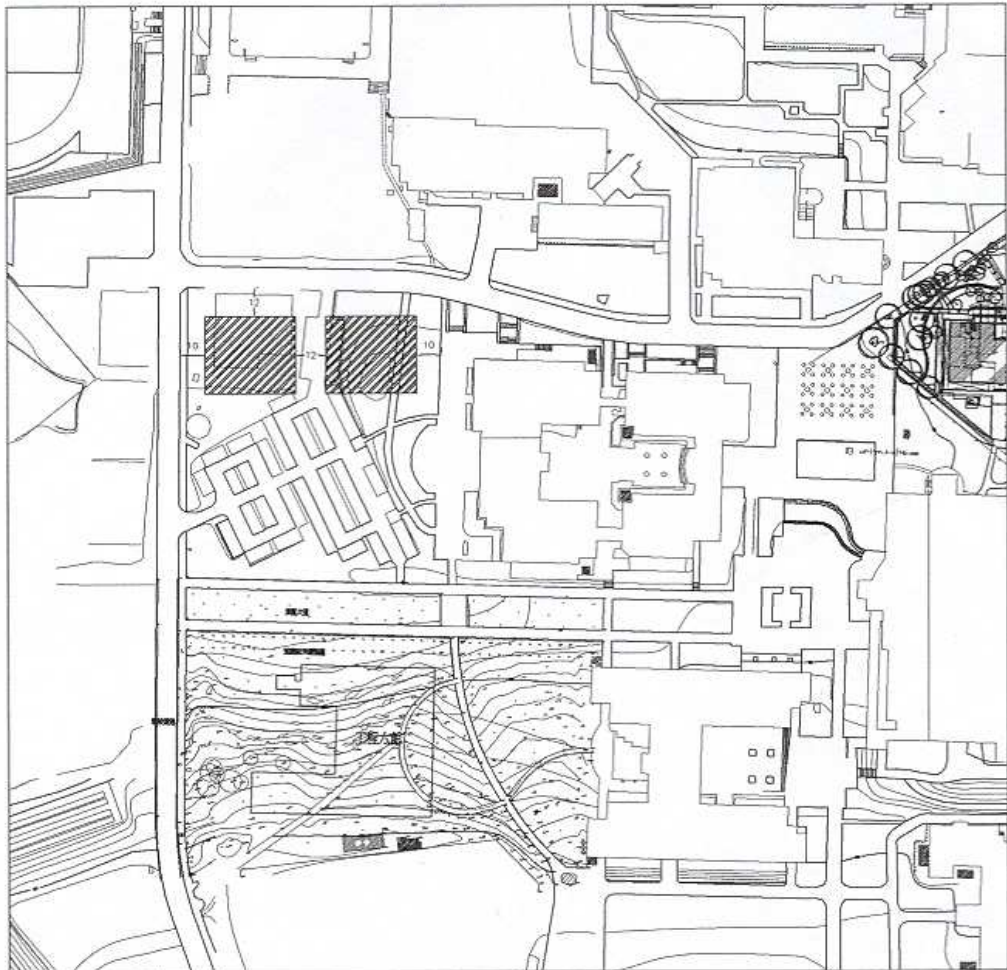
## 乙、臨時動議

一、案由：針對第三招待所新建工程，請營繕組務必召開附近住戶說明會。（黎漢林院長提）

決議：俟第三招待所細部設計圖定案後，請營繕組儘速針對附近住戶召開興建內容說明會。

## 丙、散會（下午一時四十分）

田家炳光電大樓 + 華映光電大樓  
經費：1.75億+1.75億  
面積：2690坪+2690坪(以每坪6.5萬計算)  
佔地：336坪+336坪(以上7層+地下1層計算)



國立交通大學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備註：1.經修訂處以底線標示，未能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改之條文另加網底標註  
2.依5月17日校規會決議修訂之內容以藍字底線標示。

鑒於：

為促進企業與學界之產學合作，藉以彰顯彼此建立互惠互利之契機。  
經雙方協議訂定本意願書，並同意如下條款，以資信守：

### 一、出資興建建物：

- (一) 執行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
- (二) 出資額：甲方出資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萬元整。
- (三) 建物數量及相關規範：
  - 1、甲乙雙方同意由乙方提供其學區內之土地，而由甲方出資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萬元興建壹棟大樓，該建物經雙方同意命名為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以下簡稱交映樓）。
  - 2、建物規格及使用權：
    - (1) 交映樓應為地上七層樓、地下一層樓，共八層樓之建築物為原則。
    - (2) 地下一樓規劃為停車場之用，地上一樓規劃為會議廳之用為原則。
    - (3) 所有權：乙方擁有交映樓土地及大樓之所有權。
    - (4) 使用權：甲乙雙方各自擁有交映樓三分之一之使用權，餘三分之一使用權由乙方參酌甲方需求及意見，共同規劃使用。
    - (5) 甲方擁有交映樓地下停車場三分之一之使用權。
    - (6) 交映樓第六至七樓屬於甲方得全權使用範圍，以30年為期限，30年後另議。
    - (7) 乙方擁有的三分之一，以使用在影像顯示相關的教學及研究為原則。
  - 3、關於交映樓之興建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方負責土地與建築規劃及建築設計。
    - (2) 由甲方負責決定營建承包商、工程發包、簽約、付款及營造施工。
    - (3) 乙方得於興建過程中派員參與、監督，並於必要時提出意見，甲方應尊重乙方意見配合進行建物之興建及管理使用。
- (四) 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研發專案：

甲乙雙方擬共同進行合作研發專案，雙方同意就該研發專案將另行簽訂合作開發合約，以規範相關事宜。惟雙方針對此研發專案達成以下共識：

- (一) 研發課題：由甲乙雙方各指派兩名代表組成產學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研提研發課題、研擬並控管該研發專案之進度、方向及經費應用規劃。
- (二) 研發人員：乙方應於研發專案執行前，指派經委員會同意之專案負責教授及其成員，於執行期間，非經委員會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換專案成員。甲方將

配合研發專案選派專員或研發團隊進駐交映樓，以便參與全部之研發過程。

- (三) 研發期間：將以分期實施方式進行，第一期研發專案以5年為原則，惟甲方得依實際企業營運狀況，保留終止專案之權利。
- (四) 研發經費：甲方承諾至少提供乙方新台幣壹仟萬，上限為新台幣參仟萬之補助經費(以年度為計算單位)。甲方同意以一研發專案為單位核發予乙方該筆補助經費，其中研發專案主持人津貼亦以一研發專案為單位由甲方核發。惟乙方應盡最大努力爭取政府補助之研發專案，俾便乙方搭配政府之補助經費向甲方申請核發補助經費。
- (五) 研發經費提供之終止：若因產業不景氣等因素導致甲方暫時無法提供補助經費時，甲方得終止該研發經費補助專案(以年度為計算單位)，並於次年度九月開始生效，甲方並得保留隨時終止研發經費之權利。
- (六) 權利歸屬：
  - 1、 非永久性財產：因研發過程所產生之材料費、出差費、委託量測等費用，得經委員會同意之專案計劃列表分配細目經費，乙方得合理使用該筆經費以為應用。
  - 2、 永久性財產：凡因本專案由甲方提供之經費所購買之儀器、設備等永久性財產，所有權均屬甲方所有，且購買金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者，皆應由甲方統籌採購，並由乙方定期提列財產保管清單予甲方；於本專案終止前，該永久性財產應設置於乙方處所內，甲方並同意乙方參與專案之研究室得無償使用該財產。
  - 3、 研發成果：任何因本專案研究所產生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表之研究論文及專利權)，均為甲乙雙方共有。

### 三、獎學金及其他獎勵金之提撥

甲方為促進雙方良好之產學合作關係，同意視其營運業績盈餘狀況，每年提撥適當比例之獎學金予乙方。甲方亦得視實際情形，適時提撥其他專案獎勵金供乙方獎勵優秀學生之研發成果，落實以企業回饋社會之理念。

### 四、完整合意

本意願書及其附件為雙方間就本意願書目的所為完整之意願書及協議，並取代所有雙方間先前為本合約目的所為之同意書及協議，除經雙方另行以書面修改外，並為雙方間就本意願書目的所為完整之合約及協議。

### 五、意願書修改與轉讓

本意願書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轉讓。以上各項之產學合作條款，若依作業實際需要時，雙方同意另訂實行細則或實施計劃。

### 六、解約條款

本意願書經雙方簽署後即行生效。若當事人之一方未能履行本意願書之義務時，另一方應書面通知他方於十日內履行義務，若違約方於限期內未進行改正，非違約之一方有權

終止合約，並就其所受之損失得向違約方請求賠償。

#### 七、爭議處理

本意願書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雙方關於本約或因本意願書而引起之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意願書份數

本意願書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執壹份為憑。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社會風俗習慣及相關法令暨誠信原則定之。

### 立意願書人

甲 方：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鎮弘  
地 址：桃園縣八德市和平路 1127 號  
統一編號：11085292

乙 方：國立交通大學  
代 表 人：張俊彥  
地 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統一編號：46804706